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安网络传输线路服务项目合同包 4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67-4)

移动通信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警务通警务通通信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办理乙方警务通号卡，具体价格以及数量见合同及附件一。同时甲方今后新申请开通号卡，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2、乙方是经国家许可经营电信业务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在榆林市范围内有权经营包括移动通信、固定通信、数据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在内的综合性电信业务。

3、乙方愿意为甲方提警务保障业务，以现有成熟的通信网络和业务产品为甲方提供符合客户需求、优质、优惠的移动通信服务。

第一条：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甲方警务通号卡使用费(包含服务费)。后附甲方签字盖章明细。

服务正式计费日：2025年08月26日—2026年08月25日

本协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 100 张警务通号卡提供通信服务，甲方确认使用明细后，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收到票后 20 日内付款给乙方。

4、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业务办理规则

1、甲方办理流量业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正式入网人员明细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甲方及甲方员工办理的业务以个人身份签约入网。

3、甲方应指定专人在乙方规定的办理时间、地点内统一申请办理。办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身份证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本协议的履行并协助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联系人：艾云 联系电话：15029628753

乙方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15619122585

第三条：共同约定

1、所有涉及的优惠时限均为24个月，所有涉及免费打优惠均为套餐包最低消费档，超出部分按乙方标准资费由使用人按时交纳，原则上乙方不向使用人提供信用额度，由此造成的欠费停机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不得由此投诉或拒交话费。

2、乙方在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服务的同时，甲方及其员工也应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定。若发生恶意欠费，甲方须配合追缴，并提供相应线索。

3、甲方承诺监督所有涉及在网时间未达12个月之前不改名、不过户、不退网、不更改付费方式。但如甲方或其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责任由甲方或其员工承担，与乙方无关。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网络覆盖情况、通话质量、业务功能、服务情况等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5、所有业务及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政策，若需产生售后，乙方积极向使用人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处理异常。

6、本合同如与甲方或其职工入网时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存在矛盾，则以甲方或其职工入网时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7、甲方办理入网手续，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业务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警务保障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遵守合同的损失。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保密

甲方、乙方及使用套餐卡的甲方员工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两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以外他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保密内容。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八条：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所参与的“警务通号卡”优惠有效期12个月；有效期后甲方使用人可以优先享受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也可以进行套餐变更、合约续期、退网等，部分业务乙方有明确其它规定的，使用人必须遵守其它规定。乙方补贴优惠到期后，甲方使用人需自行到乙方营业场所进行业务变更或选择其他优惠，未申请进行变更申请的视为使用人同意接受原有套餐月费，不愿参与其他优惠，按标准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签约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签约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